

转发《关于开展我校 2022-2023 学年度研究生校级 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的通知》

矿业工程学院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近日，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了关于开展我校 2022-2023 学年度研究生校级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的通知（<https://xgc.cumt.edu.cn/fa/18/c14969a653848/page.htm>），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评选条件

1.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3.研究生校级优秀学生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

（2）获得 2023 年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立项。

符合条件的校级优秀学生候选人原则上按照学业奖学金评选评价结果择优推荐。

4.研究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者须连续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党员工作站主要干部（部长及以上），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社团主要负责人等职务原则上一年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获得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
- (2) 获得 2023 年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立项；
- (3) 获得 2022-2023 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

5. 有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

6. 校级优秀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不兼得。

二、评选程序

1. 申请。研究生对照评选条件填写相关申请表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 推荐。学院对申请人进行审查，组织集体讨论，征求广大研究生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导师的建议，进行综合评价、择优推荐，推荐名单公示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3. 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各单位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汇总审核，上报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4. 表彰。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名单，由学校颁发证书进行表彰。

三、材料报送

申请人请于 10 月 12 日 17:00 前根据申请类别将申请纸质材料（附件 1 或 2）报送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楼 A504），同时将电子档（附件 1 或 2、附件 3 或 4）[发送](mailto:1271967984@qq.com)至邮箱 1271967984@qq.com。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网站通知。

矿业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9日